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兵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候选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总监退休离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参股公司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鉴于公司董事长谢兵先生在参股公司担任董事,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公司为其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新宇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成玉清先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本次交易是基于日常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原则严格遵守平等互利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参股公司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退休离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徐雅琴女士的辞职报告。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徐雅琴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正式生效。

徐雅琴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诚信履职,公司对徐雅琴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经公司总经理谢兵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陶剑勤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陶剑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附件:财务总监简历

陶剑勤,女,1973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中级会计师。曾任麦克维尔空调(上海)有限公司会计、上海五信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8月加入公司,历任子公司上海雅运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经理,公司财务经理、内审部经理、财务总监助理。自2021年6月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2021年6月10日至2023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参股公司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参股公司上海元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彩科技")经共同协商,拟就公司向元彩科技提供定制定染技术服务事项签订合同,合同金额12.70万元。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与元彩科技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本次交易无需特别提示投资者的交易风险。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与元彩科技经共同协商,将就公司向元彩科技提供定制定染技术服务事项签订合同,合同金额12.70万元。

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谢兵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事先审议了上述议案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元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胡松

注册资本:5555.5556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华佳纺织产品开发(上海)有限公司持股35.10%,艾盛数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持股27.00%,上海众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2.50%,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5.40%。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300号4幢2-4层

经营范围:从事色彩科技、纺织科技及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设计、研发、批发、零售,电子商务,工业产品设计,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纺织原料及辅料、纺织器材及配件的销售,色卡及色卡仪器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色卡生产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元彩科技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046.39万元,净资产7,726.37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2,164.69万元,净利润-651.83万元。

(二)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长谢兵先生担任元彩科技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的规定,元彩科技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元彩科技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类别

由公司向元彩科技提供定制定染技术服务。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1年6月,经公司与元彩科技共同协商,由公司向元彩科技提供定制定染技术服务,合同金额为12.70万元。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定价依据。

(四)关联交易付款方式

元彩科技于验收合格后支付。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交易双方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交易价格确定方式符合相关规定,定价具备公允性,协议约定的结算时间和方式等具备合理性,未损害本公司、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2021年6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谢兵先生回避了议案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元彩科技发生的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项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一)《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定制色服务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震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东新材料")

●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震东新材料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由震东新材料各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公司持有震东新材料51%股权,担保金额最高限额为51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为震东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03.51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公司为其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震东新材料拟向招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授信,授信期限1年,由震东新材料各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就上述担保事宜与招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担保金额不超过51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震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启源路与双闸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顾喆栋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纳米材料、纺织印染助剂、染料(以上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经销: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纺织印染助剂、染料、纺织面料、新材料的研发及印染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自有厂房租赁;物业管理;纺织面料和化学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的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震东新材料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震东新材料总资产为18,320.71万元,总负债为9,550.06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8,155.81万元,净利润为-1,071.15万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震东新材料的总资产为20,068.86万元,总负债为10,439.55万元。2021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424.63万元,净利润-88.4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震东新材料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股权,绍兴震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流动资金的到期日另加三年。

担保金额:最高限额51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震东新材料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发表意见:公司根据控股子公司震东新材料流动资金总体安排情况,为其银行融资授信下的贷款提供担保,旨在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且震东新材料的其他股东亦将按照持股比例为震东新材料的上述银行融资授信下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公平、对等。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意本次公司为震东新材料提供担保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震东新材料向银行申请的融资授信下的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可以满足震东新材料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震东新材料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震东新材料的其他股东亦将按照持股比例为震东新材料的上述银行融资授信下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公平、对等。本次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公司为震东新材料提供担保事宜。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451万元(不包含本次发生的担保金额510万元),占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1.03%。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带来不可控的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4,5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G22101M160A)

● 委托理财期限:34天(上海银行理财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4月2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上海银行5,000万元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公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现已到期赎回,现金管理本金及相关收益已按期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理财产品发行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理财金额(万元) | 理财收益(万元) | 现金管理期限(天) | 实际年化收益率 |
|---|---|---|---|---|---|---|---|
| 1 | 上海银行 | "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G22101M110A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13.97 | 34 | 3% |
| | 合计 | | | 5,000 | | | |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G22101M160A)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上海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G22101M160A | 4,500 | 1%-3.1% | 4.19-12.99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34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现金管理机构、现金管理品种,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审查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经公司内部风险评估,公司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风险可控。公司已建立相关投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本次委托理财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本次委托理财评估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公司与上海银行签订的《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2018版)》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签署日期:2021.6.9

(2)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G22101M160A)

(3)理财金额:4,500万元

(4)投资期限:34天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1%

(6)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海银行的上述理财产品(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G22101M160A))主要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货币市场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同业借款、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等,获得持有期间收益。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均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是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用于现金管理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所选的产品为保本型产品,期间公司将持续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上海银行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公司与上述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应的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对公司影响

1、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人民币

| 科目 | 金额 | |
|---|---|---|
| |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资产总额 | 1,412,263,791.98 | 1,483,014,003.22 |
| 负债总额 | 196,801,507.56 | 257,786,644.28 |
| 资产净额 | 1,215,462,284.42 | 1,225,227,358.94 |
| 科目 | 2020年度 | 2021年1-3月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0,893,583.26 | 42,398,189.24 |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进行大额现金管理的情形。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5,908万元,理财产品总金额为5,006万元。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为4,5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和理财产品金额两项合计的21.52%。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的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本的现金流量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2、公司委托理财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公司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低风险短期理财等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公司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2017年3月,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一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一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涉及到会计科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海银行的上述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1、政策风险:上述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上述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上述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八、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4,500万元(含本次),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尚未收回本金(万元)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4,600 | 4,600 | 4.47 | 0 |
| 2 | 银行理财产品 | 6,800 | 6,800 | 20.87 | 0 |
| 3 | 银行理财产品 | 2,900 | 2,900 | 8.90 | 0 |
| 4 | 银行理财产品 | 6,400 | 6,400 | 16.09 | 0 |
| 5 | 银行理财产品 | 2,500 | 2,500 | 6.29 | 0 |
| 6 | 银行理财产品 | 6,400 | 6,400 | 17.88 | 0 |
| 7 | 银行理财产品 | 2,400 | 2,400 | 6.71 | 0 |
| 8 | 银行理财产品 | 6,300 | 6,300 | 16.43 | 0 |
| 9 | 银行理财产品 | 1,500 | 1,500 | 3.91 | 0 |
| 10 | 银行理财产品 | 6,300 | 6,300 | 18.19 | 0 |
| 11 | 银行理财产品 | 1,500 | 1,500 | 4.33 | 0 |
| 12 | 银行理财产品 | 4,000 | 4,000 | 10.81 | 0 |
| 13 | 银行理财产品 | 1,500 | 1,500 | 4.05 | 0 |
| 14 | 银行理财产品 | 4,000 | 4,000 | 11.18 | 0 |
| 15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 | 1,000 | 2.79 | 0 |
| 16 | 银行理财产品 | 4,000 | 4,000 | 11.18 | 0 |
| 17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 | 1,000 | 2.79 | 0 |
| 18 | 银行理财产品 | 4,500 | 本次购买 | 本次购买 | 4,500 |
| 合计 | | 67,600 | 71,500 | 166.87 | 4,5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 | | | 14,3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12.67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3.03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 | | | 4,5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 | | | 5,500 | |
| 总理财额度(万元) | | | | 10,000 | |
| 注:上表列示的"总理财额度"为2021年5月授权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 | | | | |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21-020

#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2021年6月10日以接纳书面议案形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现有周贵祥先生、鲁清先生、沈见龙先生、邓伟明先生、夏德传先生、李长江先生、杜婕女士、张春先生、高亚军先生九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已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派发给全体董事,并且签字同意的董事已达到做出决定所需的法定人数,因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经公司股东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3.93%股份,通过公司控股股东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3.05%股份,合计持有公司26.98%股份)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审议通过提名周贵祥先生、李韧之先生、夏德传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2、经公司股东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3.93%股份,通过公司控股股东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3.05%股份,合计持有公司26.98%股份)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审议通过提名沈见龙先生、邓伟明先生、李长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3、审议通过提名戴克勤先生、熊焰韧女士、朱维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4、建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总额的限额为人民币800万元,授权董事会在此限额内厘定第十届董事会相关董事及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同步的高级管理人员的酬金。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鲁清先生和杜婕女士、张春先生、高亚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鲁清先生、杜婕女士、张春先生和高亚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附: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履历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附:

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履历

1、执行董事候选人

周贵祥先生:1971年生,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精密机械专业本科,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业工程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电子基板厂厂长,表面装联中心经理等。2003年11月至2009年6月任电子制造产业集团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1年11月任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9年2月任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2月至2020年10月任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20年10至今任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周先生长期从事企业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营管理经验。

李韧之先生:1969年生,电子科技大学无线电技术专业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南京科瑞达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技术研究发展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等。2015年1月至2016年5月任南京科瑞达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17年3月任南京科瑞达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21年2月任南京科瑞达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1年2月至今任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先生长期从事电子技术的开发和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营管理经验。

夏德传先生:1970年生,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机械专业本科,东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短波通信设计所副主任、主任,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2008年7月至2011年9月任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3年7月兼任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5年2月兼任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夏先生长期从事信息技术产业的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营管理经验,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

2、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沈见龙先生:1963年生,中国农业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长,资财部副部长,副总会计师等。2006年4月至2019年4月任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6年4月至2019年5月任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2019年5月至今任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年5月至今任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沈先生长期从事企业财务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财务专业知识和经营管理经验。

邓伟明先生:1964年生,华中工学院(今华中科技大学)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第一设计所室主任、副所长、所长,副总工程师,通信产业集团总经理,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1999年7月至今任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6月至今兼任南京中电熊猫家电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月至今兼任南京熊猫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邓先生长期从事电子技术的开发和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电子专业知识和经营管理经验。

李长江先生:1979年生,北京理工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本科,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南京长江电子信息产业集团雷达研究所设计师、办公室秘书、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行政法务部副经理、经理等。2012年3月至2014年1月任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行政法务部副总监;2014年2月至2015年3月任南京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行政法务部部长;2015年3月至2016年6月任南京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行政法务部部长、董事会秘书;2016年6月至2018年7月任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行政法务部总监;2018年7月至2019年4月任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行政法务部总监、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2019年4月至2019年12月任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行政法务部主任、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2019年12月至今任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李先生长期从事企业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营管理经验。

3、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戴克勤先生,1958年生,在职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律师。曾任江苏紫金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总裁助理、副总裁、行政总监、总法律顾问,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高级法务总监,南京华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省发明协会副会长,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多家企业常年法律顾问。

熊焰韧女士,1972年生,南京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硕士生导师。熊焰韧女士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外部监事。

朱维驯先生,1974年生,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2002年毕业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学位。曾任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香港天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审计经理。2010年7月至2020年3月任职于颖通(远东)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20年3月至今任职于思派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高级财务总监。朱先生长期从事审计与财务工作,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21-021

#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2021年6月10日以接纳书面议案形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现有赵冀先生、傅园园女士、周玉新先生三名监事。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监事会已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及相关资料派发给全体监事,并且签字同意的监事已达到作出决定所需的法定人数,因此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3.93%股份,通过公司控股股东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3.05%股份,合计持有公司26.98%股份)提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赵冀先生、傅园园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建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总额的限额为人民币800万元,在此限额内厘定第十届监事会相关监事的酬金。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确认经公司工会委员、职代会团组长联席网络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周玉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同步。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附: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0日

●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赵冀先生:1963年生,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电子系统工程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资财处处长、资财部经理、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电子产业开发公司总会计师等。2013年7月至2018年11月任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公司总会计师,2018年11月至今任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赵先生长期从事企业财务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财务专业知识和经营管理经验。

傅园园女士:1972年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历任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处副处长、监察审计部审计主任、副部长、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等。2010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部长,2015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2019年12月至今任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傅园园女士长期从事企业内部审计与财务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内控管理和财务管理的工作经验。

周玉新先生:1964年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南京振华音响设备厂副厂长、厂长,工会办公室主任等。现任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周先生长期从事企业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主要负责公司工会工作。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2021-022

#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9日

3.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775 | 南京熊猫 | 2021/6/18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5月2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合计持有26.98%股份的股东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在2021年6月1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4)审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总额的限额为人民币800万元,授权董事会在此限额内厘定第十届董事会相关董事、第十届监事会相关监事及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同步的高级管理人员的酬金。

上述临时提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南京熊猫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1-020)、《南京熊猫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1-021),及于2021年6月10日刊载于香港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1年5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更新后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6月2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经天路7号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9日

至2021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股股东 | H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 | 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2 | 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3 | 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4 | 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
| 5 | 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
| 6 | 审议《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国际核数师、国内核数师和内控审计师,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8万元限额内确定其薪酬。 | √ | √ |
| 7 | 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
| 8 | 审议《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 √ |
| 9 | 审议《关于购买2021年董责险》的议案 | √ | √ |
| 10 | 审议为南京熊猫电子装备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次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总经理在该期间内处理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 √ | √ |
| 11 | 审议为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25,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次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总经理在该期间内处理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 √ | √ |
| 12 | 审议为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次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总经理在该期间内处理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 √ | √ |
| 13 | 审议为南京华格电汽塑业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次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总经理在该期间内处理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 √ | √ |
| 14 | 审议为南京熊猫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1,5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次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总经理在该期间内处理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 √ | √ |
| 15 | 审议为成都熊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次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总经理在该期间内处理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 √ | √ |
| 16 | 审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总额的限额为人民币800万元,授权董事会在此限额内厘定第十届董事会相关董事、第十届监事会相关监事及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同步的高级管理人员的酬金。 | √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7.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6)人 | |
| 17.01 | 审议选举周贵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 √ | √ |
| 17.02 | 审议选举李韧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 √ | √ |
| 17.03 | 审议选举夏德传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 √ | √ |
| 17.04 | 审议选举沈见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 √ | √ |
| 17.05 | 审议选举邓伟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 √ | √ |
| 17.06 | 审议选举李长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 √ | √ |
| 18.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 18.01 | 审议选举戴克勤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 √ | √ |
| 18.02 | 审议选举熊焰韧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 √ | √ |
| 18.03 | 审议选举朱维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 √ | √ |
| 19.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 19.01 | 审议选举赵冀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 √ | √ |
| 19.02 | 审议选举傅园园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 √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4月20日、6月1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有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所有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4.01 | 例:陈×× | |
| 4.02 | 例:赵××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5.01 | 例:张×× | |
| 5.02 | 例:王×× | |
| 5.03 | 例:杨××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投票数 |
| 6.01 | 例:李×× | |
| 6.02 | 例:陈×× | |
| 6.03 | 例:黄××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更新后)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4 | 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 5 | 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 6 | 审议《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国际核数师、国内核数师和内控审计师,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8万元限额内确定其薪酬。 | | | |
| 7 | 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 8 | 审议《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 |
| 9 | 审议《关于购买2021年董责险》的议案 | | | |
| 10 | 审议为南京熊猫电子装备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次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总经理在该期间内处理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 | | |
| 11 | 审议为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25,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次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总经理在该期间内处理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 | | |
| 12 | 审议为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次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总经理在该期间内处理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 | | |
| 13 | 审议为南京华格电汽塑业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次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总经理在该期间内处理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 | | |
| 14 | 审议为南京熊猫机电制造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1,5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次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总经理在该期间内处理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 | | |
| 15 | 审议为成都熊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次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总经理在该期间内处理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 | | |
| 16 | 审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总额的限额为人民币800万元,授权董事会在此限额内厘定第十届董事会相关董事、第十届监事会相关监事及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同步的高级管理人员的酬金。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7.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17.01 | 审议选举周贵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 |
| 17.02 | 审议选举李韧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 |
| 17.03 | 审议选举夏德传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 |
| 17.04 | 审议选举沈见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 |
| 17.05 | 审议选举邓伟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 |
| 17.06 | 审议选举李长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 |
| 18.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 18.01 | 审议选举戴克勤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 |
| 18.02 | 审议选举熊焰韧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 |
| 18.03 | 审议选举朱维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 |
| 19.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
| 19.01 | 审议选举赵冀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 |
| 19.02 | 审议选举傅园园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